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
眼科视光中心服务合作项目

院内遴选文件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方案	1
第二部分	遴选说明	4
第三部分	合作方须知	8
第四部分	商务合作要求	1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25

第一部分 遴选方案

1、征集合作方

1.1 邀请合作方。

需求方采用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合作方参与遴选合作活动。

1.2 合作方获取遴选文件。

1.3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遴选文件（如果有）。

1.4 合作方按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合作方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合作方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需求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合作方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遴选与评审

3.1 遴选小组签到。

3.2 需求方宣布有关纪律以及遴选、评审工作程序。

3.3 遴选小组审查确认遴选文件。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遴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需求方说明情况。

3.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合作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遴选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由遴选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合作方。

3.7 合作方根据遴选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合作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遴选小组与符合要求的合作方进行遴选（如需）。遴选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次序集中与单一合作方分别进行遴选，并给予所有参加

遴选的合作方平等的遴选机会。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情况调整轮次。

3.9 经遴选确定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合作方。

3.10 合作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及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合作方未按遴选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遴选文件的，视为退出遴选。

3.11 遴选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合作方，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合作方不得少于 3 家。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遴选由合作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遴选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合作方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的响应文件。

3.12 由遴选小组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合作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合作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3 遴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合作方。

4、成交

4.1 需求方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合作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合作方，需求方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合作方。

4.2 需求方在确定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需求方官方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合作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将遴选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需求方与成交合作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经营合同。

5.2 成交合作方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需求方组织验收。

第二部分 遴选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需求方”系指遴选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需求方。

2.2 “合作方”系指响应遴选、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合作方。

2.5 “响应文件”系指合作方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6 “承诺函”系指遴选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 3、承诺函中《承诺函》内容”。

3、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5天。合作方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遴选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求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方延长响应有效期。合作方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合作方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遴选有效期的合作方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合作活动。

4、响应费用

合作方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遴选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遴选文件的构成

1.1 遴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第二部分 遴选流程

第三部分 合作方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合作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标准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合作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需求方提出，需求方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

2.2 需求方如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遴选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需求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合作方；不足 5 日的，需求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合作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合作方不能退出遴选。

1.4 需求方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合作方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合作方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响应文件。

1.5 需求方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需求方与合作方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五、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六、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合作方

遴选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合作方，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序列号顺序每项得分的高低依次推荐。

2、确定成交合作方

需求方应当自评审报告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合作方。成交

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需求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服务要求，遴选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合作方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	合作方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 ▲合作方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合作方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3	合作方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
4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5	方案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四部分 商务合作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合作运营的模式，需求方提供场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支持。合作方提供辅助工作人员、软件及相关设备（如需），以支付管理费的方式入驻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眼科视光中心，并按需求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院提供场地约 50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场地管理。

2、合作方根据需求方现有设备和经营需要补充提供设备，负责提供并自行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3、合作方负责组建开展配镜业务所需的运营团队，眼视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具备经营资质的人员，不得挂靠或兼职，所有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关业务经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有效证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初级验光师等级以上从业资格证书、角膜塑形镜验配资质等），团队所有人员的薪酬待遇全部由合作方承担。

4、合作方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劳动及工伤保险、入职体检等事宜。合作方必须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特殊补贴等，保证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信宜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必须提供基本的劳动保护和必要的休息。

5、经营项目应符合医院院感、医院等级评审等对医院的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达到高水平消毒效果、经营场所卫生标准、人员手卫生、所产生垃圾按医院相关要求分类处理等），并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对于医院提出的整改意见，受中标方应积极听取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6、合作方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许可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合作方的产品和服务接受医院监督，因产品

质量或服务等原因与患者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7、合作方提供充足、稳定货源的镜片。涵盖不同品牌产品，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4 个及以上，满足不同年龄需求。在需求方确定的品牌内，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型号款式。近视防控相关产品进入需经需求方许可后方可。角膜塑形镜需提供 3 家及以上品牌，离焦镜片需提供 3 个厂家及以上，镜架多元化。

8、合作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价格必须在广东省物价局规定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内，并接受国家物价部门和医院的监督。

9、合作方应建立专门的近视筛查宣传团队，定期对乡村、社区、学校进行眼科疾病筛查、视力保健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包括发放各种眼科、视光学的视力保健文献、宣传册和刊物等，普及相关知识，按医院需求派眼科专家支持工作。建立长期视力健康档，对有关数据进行医学科学整理、统计，为近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协助医院开展信宜市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建档、科普宣教公益工作，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仪器设备费用、劳务费用等，均由合作方承担。

10、合作方需具有三甲医院视光中心合作案例，落实与教育局及学校对接进校筛查，并有获取异常数据的权限并通过合理途径建议来视光中心进一步检查，具有日筛查量 2000 人次以上能力。

11、筛查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各一套。

12、合作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保质保修、退换货），应支持送货上门的服务。

13、合作方需投入足够的资源及服务团队保证供货配送的高效运行，提供详细的运行管理机制。

14、合作方需要具备独立的进销存仓库系统和物流系统进行仓库及配送管理，保证订单及商品可进行溯源。

15、涉及需要安装的产品，合作方应该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预约安装服务。

16、售后服务：

(1)新制作眼镜离开柜台后 1 年内调整镜架出现镜腿断裂等无法修复情况提供免费更换镜框；如若所售验配眼镜，3 个月内佩戴不适，经调整无效后提供免费更换镜片服务；所售镜片和镜架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 6 个月内免费更换镜片及镜架服务；1 年内免费维修的售后服务。

(2) 合作方必须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专属人工售后专线（客服系统电话或微信客服）。

(3) 合作方依照国家规定提供退换货服务。合作方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保修、退换货）。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4) 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合作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合作方须积极与需求方或厂家协商进行解决，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和服务保障。

(5) 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的，合作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合作方需有本项目专门的技术团队、服务团队和配送团队，服务团队包括售前的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团队。

17、经营场地管理

(1) 需求方为合作方提供开展本项目业务所需经营场地约 50 m²（门诊楼）；提供所需的水、电、空调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 合作方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场地，不得改作它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其他第三方。非经遴选人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联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等。不得在经营场地经营本项目遴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项目(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场地交付后,经需求方同意合作方可以按实际情况对经营场地进行整改装修,与医院整体装修风格相符,整改装修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4) 合作方在装修前,应向需求方提交规范的装修施工图,经需求方书面同意后,合作方方可施工。需求方应于收到装修施工图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合作方在装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需求方提交装修的竣工图作为备案。

(5) 合作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经营场地的主体结构,合作方在装修时如需拆除原始的内墙或增加内墙,应符合有关建筑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合同终止时,合作方必须将经营场地保持现状,不得擅自拆除。

(6) 合作方装修前应为合作方聘请的装修人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合作方装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7) 需求方对合作方提交的装修施工图表示同意的,合作方仍需履行因整改、内部装修、用途变更引致的相关连带事项(如消防、环保、卫生等)应及时向有关机构申报审核审批的义务,审核审批及验收结果须报需求方备案。因整改、装修导致合作方无法正常使用经营场地的风险,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8) 需求方提出进行维修应提前1日通知合作方,合作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合作方向需求方提出维修请求后,需求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合作方的装修装饰部分需求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9) 合作方不得擅自改建、扩建,否则需求方有权责令合作方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需求方有权通知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10) 经营场地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修缮由合作方自费负责。

(11) 本合同终止时，由合作方购买的可移动物品（指办公用品、桌椅）归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可以自行取走。合作方装修的经营场地内不可移动的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板、门窗、地板、上下水管、卫生设施、消防设施、照明系统的电线及桥架）不得拆除，无偿归需求方所有。

(12) 合作方需在取得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合格证，并经需求方审验后，方可进行经营。否则，相关风险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13) 场地费用：a. 需求方对合作方收取场地管理费，管理费用中包含水电费及其他管理费用。b. 水电费：合作方应厉行节约，用水用电符合需求方消防等管理要求，场地的用电设备需提交需求方审核同意后使用。c. 合同期间，合作方使用本项目场地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合作方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或其他设备的费用等）均由合作方负责。d. 维修费：合同期间，由合作方承担经营场地范围内的施工和维修费用。

18、支持科室及医院公益活动，给予需求方职工配镜优惠及眼科职工优惠。

19、提供运营宣传方案。

20、合作方若违反本项目遴选文件、协议规定的，遴选人有权视情节解除协议，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加遴选人的配镜服务资格入围遴选活动。

三、合作费用说明

1、运营期内的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设备、装修设计、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季度支付管理费，合作方在每季度的首月十号前按遴选人支付要求缴纳场地管理费用，可依实际情况调整。

四、合同签订

1、成交合作方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需求方签订合同。

2、如成交合作方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需求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需求方将对其失信行为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1.1 遴选工作由医务部负责组织，具体遴选由遴选小组负责。

1.2 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遴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合作方。

1.3 遴选小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
- （二）审查合作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合作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确定成交合作方；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实质性要求**）遴选过程独立、保密。合作方非法干预遴选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遴选小组的组成

2.1 遴选小组的组成

遴选小组由需求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遴选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医院内部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 遴选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遴选小组的组成人员与需求方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合作活动前3年内与合作方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合作活动前3年内担任合作方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合作活动前3年内是合作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合作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合作方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合作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遴选程序

3.1 审查遴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遴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遴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遴选文件中合作方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遴选办法和标准等。

3.1.2 本遴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遴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遴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遴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 遴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遴选小组应当向需求方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遴选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遴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遴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遴选的合作方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合作方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

过资格审查的合作方，遴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遴选小组应依据遴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遴选的合作方名单。

3.2.4 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作方名单时，应当告知合作方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遴选。

3.3.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提交次序集中与单一合作方分别进行遴选，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合作方平等的遴选机会。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情况调整遴选轮次。

3.3.2 每轮遴选开始前，遴选小组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合作方的响应文件拟定遴选内容。

3.3.3 在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遴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需求方代表书面确认。

3.3.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合作方。

3.3.5 遴选过程中，遴选文件变动的，合作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遴选过程中，合作方根据遴选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遴选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合作方必要的时间，但是合作方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遴选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6 遴选过程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合作方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7 遴选过程中，遴选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合作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遴选小组应当将该合作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8 遴选完成后，遴选小组应出具遴选情况记录表，遴选情况记录表

需包含遴选内容、遴选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4 推荐成交候选合作方

3.4.1 遴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候选合作方，并编写遴选报告。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序列号顺序每项得分的高低依次推荐。

3.5 合作方澄清、说明

3.5.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合作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合作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遴选小组要求合作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合作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 终止遴选合作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遴选合作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合作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合作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合作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综合评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资格证明材料、类似业绩、学科联盟建设方案、校园筛查服务方案、宣传方案、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

4.2 遴选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合作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资格证明材料	20 分	1、根据参与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5 分，缺失任何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经营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自己的管理团队，提供派驻医院参与验光配镜服务的验光师名单，其中具有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为眼、耳、鼻、喉）的人员至少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技师证书的人员至少 1 名，满分 5 分）（提供管理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及社保或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取得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4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4 个以下不得分（含 4 个），最多得 3 分。 4、投标人须取得硬性角膜接触镜相关品牌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硬性角膜接触镜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3 个及以上，每获得 1 个授权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5、投标人须取得离焦镜片相关品牌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离焦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3 个及以上，每获得 1 个授权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经营资格证明
2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三甲医院合作共建眼视光中心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3	学科联盟建设方案	16 分	1、国内知名三甲医院达成学科联盟合作的方案 2、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来院坐诊及手术排班计划 3、临床研究课题计划、学术及公益讲座计划 4、为医院眼科医务人员提供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技术指导和进修通道的计划措施等。 注：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 4 分，基本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	提供方案

			共 16 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4	校园筛查服务方案	15 分	1、校园筛查服务能力（①筛查覆盖范围②日筛查能力③异常者检查率④回流数据⑤筛查总人数预估等） 2、协助院方推动校园视力筛查的策略 3、过往与国内三甲医疗机构校园视力筛查合作合同 4、进行中小学眼视力保健知识的科普宣传及讲座的方案 5、诊疗普查系统使用情况等 注：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共15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提供方案及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宣传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1、合作初期推广宣传方案；2、履约期内整体宣传方案等。 注：宣传渠道影响力大，排期科学、合理，能达到最大的宣传效果的视为符合。每小项得分：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共10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作宣传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应急预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故障响应时间、⑥质保期、⑦配送服务方案。 (1) 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 (2) 提供的内容表述完整、科学、可行，履约能力强，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或没有提供方案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分为 5.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7	管理制度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 1、运营服务制度；2、人员管理制度；3、培训管理制度；4、安全管理制度；5、应急保障制度 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合理的得每项 4 分，基本符合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每项得 1 分，共 20 分。方案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运营管理制度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遴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遴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合作方或与合作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遴选过程中，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遴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遴选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遴选的资格。

5.3 对各合作方的商业秘密，遴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合作方。

5.4 遴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遴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合作方进行实地考察。

6、遴选小组在合作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配合答复处理合作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合作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合作方须再次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合作方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

半小时，合作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合作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合作活动的（均无效）；

8.2 为合作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合作项目的其他合作活动的；

8.3 合作方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合作方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合作方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8.5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8.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8.8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9 响应文件含有合作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0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8.1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8.12 合作方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3 合作方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合作方的竞争行为、损害需求方或者

其他合作方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合作方直接或者间接从需求方处获得其他合作方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合作方按照需求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合作方之间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合作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合作活动；

合作方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合作方成交；

合作方之间商定部分合作方放弃参加本次合作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合作方与需求方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合作方成交或者排斥其他合作方的其他串通行为。

不同合作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合作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合作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合作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重新开展合作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求方应当终止遴选合作活动，通过需求方官网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合作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合作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合作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合作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合作方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终止合作活动

在合作活动中因重大变故，合作任务取消的，需求方将终止合作活动，通知所有参加合作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合作任务取消原因报

送本级财政部门。

11、合规性审查

需求方有权对遴选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遴选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遴选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遴选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需求方审查的，需求方将依法处理。

12、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合作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遴选小组成员、需求方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3、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遴选小组将对各合作方的资质、技术和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合作方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合作方的最终评审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候选合作方，并编写遴选报告。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序列号顺序每项得分的高低依次推荐。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合作方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遴选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合作方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合作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合作需求的情况下，合作方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1、独立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作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合作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遴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合作方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表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合作方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服务项目的合作方，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合作方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合作方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合作方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完税和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公告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合作方资格信用承诺函。

5、信用信息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合作方须提供具备有效的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运营团队

投标方须具有经营项目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自己的管理团队，提供派驻医院参与验光配镜服务的验光师名单，其中具有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范围为眼、耳、鼻、喉）的人员至少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技师证书的人员至少 1 名。提供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附件 1：合作方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合作方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8、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须提供不少于 4 个具有国内外知名镜片相关品牌的销售授权。

9、角膜塑形镜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须取得硬性角膜接触镜相关品牌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硬性角膜接触镜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3 个及以上。

10、离焦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须取得离焦镜片相关品牌授权，具有国内外知名离焦镜片相关品牌销售授权 3 个及以上。

二、类似业绩

附件 2：合作方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合作方（仅限于合作方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作方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三、学科联盟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内知名三甲医院达成学科联盟合作的方案，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来院坐诊及手术排班计划，临床研究课题计划、学术及公益讲座计划，为医院眼科医务人员提供国内知名三甲医院技术指导和学习进修通道的计划措施等。

四、校园筛查服务方案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校园筛查服务能力（①筛查覆盖范围②日筛查能力③异常者检查率④回流数据⑤筛查总人数预估等）；2、协助院方推动校园视力筛查的策略；3、过往与国内三甲医疗机构校园视力筛查合作合同；4、进行中小学眼视力保健知识的科普宣传及讲座的方案；5、诊疗普查系统使用情况等方案。

五、宣传方案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合作初期推广宣传方案；2、履约期内整体宣传方案等。

六、服务方案

合作方应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装修及设计方案；2、货源保障能力；3、仓储、配送能力；4、人员配备；5、售后服务方案。

七、管理制度

合作方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

1、运营服务制度；2、人员管理制度；3、培训管理制度；4、安全管理制度；5、应急保障制度等。

附件

附件 1

合作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服务合作项目
意向合作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备 注	1. 意向合作报名方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 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该相符。

附件 2 场地平面图